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2025—2035 年)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陕自资规乙字22610010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33707792Q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年）

建设单位：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乙级

证书编号：陕自资规乙字 22610010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蔡如臻 经济师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杨 莉 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 人：伍能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编制人员：郭艳娜 注册城乡规划师

任 轲 工程师

陈乃东 工程师

王 敏 工程师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李其美	专业	土地规划
注册/职称	工程师	评审日期	2025.9.5
评审意见	☒ 通过 ☐ 不通过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年）》对肃南县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处置利用情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在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合理选址、消纳设施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规划目标，对指导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意见建议： 1.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上位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中中心城区、各乡镇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资源化利用项目等的选址和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和交通组织等要求。 2. 对于规划建设的消纳设施，应明确建设时序、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要求，确保消纳设施按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加强对消纳设施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处置方案规划，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4. 现有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详细说明工程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是否采取防渗措施，库区地形地貌，垃圾坝设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等内容。新建的喇嘛坪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说明其地形地质条件，水文及地下水情况，坝体类型及建筑级别，以便明确垃圾坝坝坡容许安全系数。坝下游护坡型式、坝基处理方式，垃圾坝设施，防渗措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等相关内容。 5. 建筑垃圾填埋场必须明确是否接纳建筑装修垃圾。如果容纳装修垃圾，必须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设计，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6. 补充建筑垃圾填埋场防洪标准、工程布置等内容。 7. 项目的投资匡算810万元，请附具体的明细清单。 专家签名：李其美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崔国龙	专业	市政
注册/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日期	2025.9.5
评审意见	☒ 通过 ☐ 不通过		

经评审，项目的规划科学合理，项目的规划提升了肃南县的建筑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水平，增强了肃南县建筑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服务能力，项目规划可行，经意见修改后同意评审通过

1. 明花建筑垃圾建议调配高台进行处理。
2. 第36页，5.2.1，表5.1，依据2023—2024年统计数据，肃南县每年渣土的产生量约为1.8—2.8万吨，数据是否正确，请进一步核实。
3. 第39页，5.2.4，装修垃圾年产生垃圾预测量缺少依据，请完善。
4. 第61页，8.2.3，肃南县规划在喇嘛坪新建一座50万立方米约65万吨建筑垃圾填埋场，与后面所述喇嘛坪填埋场32—34万吨的设计消纳能力不一致，请复核。
5. 第63页，8.3.3，相同处理规模实际案例，白沙黎族自治县和婺源县建设的小型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均在300—400平方米，表8.3中，转运调配常用地与之没有可比性，应列明国家规范用地标准控制数据进行比对。

专家签名: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2025-2035 年)		
编制单位	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王树策	专业	城乡规划
注册/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日期	2025.9.5
评审意见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如下：

一、需补充肃南县建筑垃圾年产量、组成结构、现有处置能力等基础数据支撑，明确当前治理痛点（如偷排乱倒现象、资源化设施缺口等）。

二、建议分阶段具体制定设定近期、中期、远期三阶段目标，明确关键节点任务（如资源化设施投产时间、利用率指标），资源化利用率目标需结合肃南经济规模调整（例如：近期≥40%，远期≥60%），避免盲目对标发达地区。

三、深度对接肃南县国土空间规划，需明确转运站、消纳场、资源化厂的具体选址原则，论证选址方案的合规性，避免因土地纠纷延误实施。

专家签名：王树策

第一部分：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3 条 规划对象	1
第 4 条 规划依据	2
第 5 条 规划重点	4
第 6 条 规划要求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 7 条 指导思想	5
第 8 条 基本原则	6
第 9 条 发展目标	6
第 10 条 指标体系	7
第三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8
第 11 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8
第 12 条 各乡镇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8
第 13 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	8
第 14 条 各乡镇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	9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9
第 15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9
第 16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9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11
第 17 条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的组成部分	11
第 18 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模式	11
第 19 条 建筑垃圾运输模式	12
第 20 条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	12
第六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	14
第 21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4
第 22 条 切实推进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15
第 23 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16
第 24 条 实施资源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行动	17
第 25 条 实施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行动	18
第 26 条 推动建筑垃圾与其他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18
第 27 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	18

第 28 条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19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9
第 29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9
第 30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19
第 31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措施	20
第八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20
第 32 条	管理体系规划	20
第 33 条	信息化建设	21
第 34 条	应急处理机制	22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环境规划	22
第 35 条	环境保护风险管控	22
第 36 条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24
第 37 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5
第 38 条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5
第 39 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5
第 40 条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6
第 41 条	生态修复规划	26
第 42 条	安全卫生规划	26
第 43 条	环境保护空间规划	27
第十章	近期规划	27
第 44 条	近期期限	27
第 45 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和项目	2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28
第 46 条	强化组织领导	28
第 47 条	明确协同职能	29
第 48 条	压实属地职责	29
第 49 条	加大政策支持	29
第 50 条	严格管理执法	29
第 51 条	营造良好氛围	30
第十二章	附则	30
第 52 条	成果内容	30
第 53 条	强制性内容	30
附表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推行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提升城乡建设发展质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特编制《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 年）》。规划期限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衔接，确定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 年。规划近年至 2030 年。

第2条 规划范围

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衔接，本次规划范围为肃南县全域，包括红湾寺镇、皇城镇、康乐镇、祁丰藏族乡、明花镇、白银蒙古族乡、马蹄藏族乡和大河乡。规划重点治理范围为肃南县中心城区。

第3条 规划对象

按照建筑垃圾的构成，规划对象包括规划范围内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以及与其相关的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

第4条 规划依据

1.相关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2）《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 （3）《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5）《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2.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 (1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9 号令）；
- (1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5) 其他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3.相关技术标准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2020 年）；
- (5)《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大纲》；
- (6)《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指南》；
- (7)《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0)《地震灾区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导则》（2008 年）；

（11）《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建科〔2015〕162 号）；

（12）其他相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指南。

4.相关规划

（1）《肃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肃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3）肃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4）其他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及已审批规划资料。

第5条 规划重点

1.充分调研肃南县发展建设现状与趋势，摸清城乡建筑垃圾产生和处理的规模，明确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和治理指标，构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2.分析研究国内外城市的建筑垃圾治理先进做法，总结借鉴经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3.解读肃南县现行相关规划，了解肃南县城建设动态，分析全县建筑垃圾分布情况、非正规堆放点和产量趋势。

4.科学预测肃南县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肃南县建筑垃圾治理目标。

5.研究确定肃南县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提出收运模式、收运设施及车辆收运线路、配套制度、作业规范、收运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具体内容。

6.根据肃南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结合建筑垃圾的空间分布、运输线路的组织，从减少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方便交通运输、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的角度，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模式，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并制定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管控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设置标准。

7.制定建筑垃圾相关设施分期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

8.从组织、制度、监管、运营等方面提出专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9.完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

第6条 规划要求

本规划是肃南县建筑垃圾治理规划范围内填埋场、转运调配场等各项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本规划经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循本规划，同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7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甘肃省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着力提升全县建筑垃圾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提高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

第8条 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坚持规范化建设原则；坚持远近结合原则；坚持城乡统筹合理布局原则；坚持科技进步原则；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第9条 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

至 2030 年，县域统筹、部门协同、布局合理、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更加完善，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雏形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基本形成，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管理基本实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大幅提高，充分体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中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2.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建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处理系统基本建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城乡统筹的建筑垃圾分类治理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全域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按照建筑垃圾 100%集中收运、100%申报核准、100%安全处置要求，拓宽工程回填利用渠道，提高直接回收利用比例，创新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大再生产品推广与应用，力争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3.远景目标

肃南县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处于区域较高水平，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高效规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对保障肃南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

第10条 指标体系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科学测算产生规模，合理预期发展目标，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经验，立足肃南县地处祁连山区的区位特征，结合“十五五”城乡建设实际，设定如下建筑垃圾治理指标：

表 2-1：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指标表

序号	内容	2030 年	2035 年
1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0	90
2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80	95
3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 40	≥ 60
4	工程、拆除垃圾综合利用率（%）	≥ 40	≥ 60
5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 40	≥ 60
6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30	≥ 50
7	运输车辆定位系统安装率（%）	70	90
8	施工、消纳监控管理系统安装率（%）	70	90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10	>30
10	新建商品房全装修比例（%）	≥ 30	≥ 50
11	消纳场安全封场生态恢复率（%）	70	90
12	非正规堆放点消除率（%）	≥ 70	95
13	建成运行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建筑垃圾处置场（含资源化利用+填埋）（座）	1	1

第三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11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表 3-1: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预测量表

年份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万吨）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	合计（万吨）
2026	2.3	2	1.8	0.25	6.35
2027	2.3	2	1.8	0.25	6.35
2028	2.3	2	1.8	0.26	6.36
2029	2.3	2	1.8	0.26	6.36
2030	2.3	2	1.8	0.27	6.37
2031	2.3	2	1.8	0.27	6.37
2032	2.3	2	1.8	0.28	6.38
2033	2.3	2	1.8	0.28	6.38
2034	2.3	2	1.8	0.29	6.39
2035	2.3	2	1.8	0.30	6.40
合计	23	20	18	2.71	63.71

2026—2035 年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为 23 万吨，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为 20 万吨，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为 18 万吨，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为 2.71 万吨，建筑垃圾总产生量预测为 63.71 万吨。

第12条 各乡镇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肃南县乡镇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5.85 万吨/年，2026—2035 年总产生量约为 58.5 万吨。

第13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

2026—2035 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 63.71 万吨，其中直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总量为 11.21 万吨，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总量为 17.52 万

吨，填埋消纳量为 34.98 万吨。

第14条 各乡镇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

2026—2035 年各乡镇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 58.5 万吨，其中回收利用总量为 26.4 万吨，填埋消纳量为 32.2 万吨。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15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不断推进肃南县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30 年底，肃南县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平方米不高于 300 千克，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平方米不高于 20 千克。

第16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按照“谁排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应承担的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和费用，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住建、水利等主管部

门应当对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因地制宜、风貌协调、土方平衡”原则，结合城市道路规划，建立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地块开发的竖向衔接机制，统筹地下空间利用，按照场地土方（含地下空间土方）就近平衡的原则，合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减少土方开挖。

2.实施新型建造模式

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

3.树立工程全寿命期设计理念

统筹考虑工程耐久性和可持续性，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材料和技术体系，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对改建扩建工程要充分考虑利用原结构及机电设备。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鼓励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4.实施分类减量

规划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17条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的组成部分

城市建筑垃圾收运并非单一阶段操作过程，通常由三个阶段构成一个收运系统：

第一阶段是建筑垃圾的源头收集。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并宜就地利用和回收。建筑垃圾宜按不同的种类和特性逐步实现分类收集。收集方式应与末端处置方式相适应。

第二阶段是建筑垃圾的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封闭方式，不得遗洒、不得超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

第三阶段是建筑垃圾的处理。肃南县建筑垃圾的处理包括分选处理、一般性回填、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

第18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模式

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根据建筑垃圾产生的特点，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逐步实现源头减量，节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费用，降低后续处理难度。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建筑垃圾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建筑垃圾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应明确建设单位、拆迁单位、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等相关各方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第19条 建筑垃圾运输模式

肃南县工程渣土和建筑施工垃圾宜采用载质量大于 10 吨的弃土运输车,旧建筑拆除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可采用载质量 5~15 吨的弃土运输车,工程泥浆则宜采用罐车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建筑垃圾采用散装运输形式,表面应有效苫盖,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暂时不具备回填出路,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推动渣土运输车安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模块、视频监控模块,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

第20条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

在肃南县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的规划中,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收运路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地提高建筑垃圾收运水平。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的规划一般有四种方案:

第一种方案是每天按固定路线收运。这是目前采用最多的收集方式。收运车辆按照预设固定路线进行收集。该方式具有收集时间固定、路线长短可以根据人员和设备进行调整的特点。缺点是人力设备使用效率较低,

在人力和设备出现故障时会影响收集工作的正常进行，而且当路线建筑垃圾产生量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调整收集路线。

第二种方案是大路线收运，允许收集车辆在一定时间段内，自己决定何时何地进行哪条路线的收集工作。此法的优缺点与第一种方式相似。

第三种方案是车辆满载法。收运车辆完成每天最大承载量。此方式优点是可以减少建筑垃圾运输时间，能够比较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并且适用于多种收集方式。缺点是不能准确预测承载量。

第四种方案是采用限定工作时间的收运。收集车辆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这样可以较充分利用有关的人力和物力，但是由于本方式规律性不明显，一般人员很少了解本地建筑垃圾收集的具体时间。

结合肃南县建筑垃圾现状调查结果，综合考量建筑垃圾特性、县域建筑垃圾产量分布，以及车辆配置、道路条件、交通管控、居民生活保障等多方面因素，同时严格遵循施工单位自主收运处置、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核心要求，确定肃南县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参照上述方案，结合县域分区特点优化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中心城区分区管控。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禁止收运区和限时收运区：禁止收运区涵盖居民核心居住区、重点敏感区域（如学校、医院、政务办公区等），严禁任何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在该区域内开展收运作业；限时收运区明确具体收运时段，施工单位所属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在规定时段内，沿中心城区外围路线开展收运工作，收运过程中做好车辆密闭改装、降尘降噪处理，严禁沿途遗撒、扬尘，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二是乡镇区域优化路线。中心城区以外的各乡镇，施工单位收运车辆需合理规划收运路线，避开乡镇居民集中区域、校园周边、农田保护区等

重点区域，优先选择乡村主干道、边缘路段通行。收运过程中实行满载返程机制，即车辆收集至最大承载量后，立即返回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清空，清空后再按既定路线继续收运，全程做好运输管控，确保不影响沿线居民生产生活。

三是车辆规范与信息化管控。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登记、车厢密闭改装年检等手续。收运车辆通过加装行驶装卸记录仪装置接入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系统（简称“集运系统”），实现信息化的管理和监控。

四是全域路线统筹衔接。肃南县全域收运路线，主要通过收运路线实现建筑垃圾填埋场与部分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之间的连接。

第六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21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利用与处置方案

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行再生利用，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2.装修垃圾利用与处置方案

规划近期，装修垃圾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进行人工分选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或设施），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3.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利用与处置方案

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区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现有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可利用工程渣土制再生骨料，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的渣土投入水泥窑协同处理固化为水泥熟料成分，替代部分原料或燃料，其余工程渣土进入工程渣土堆填场进行处置。

第22条 切实推进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在充分调研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处理量及填埋消纳量的基础上，结合填埋消纳场选址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县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意见，明确了建筑垃圾处置的阶段性目标与布局规划。近期，确定由白庄子村石梯子沟建筑垃圾消纳场承担建筑垃圾消纳任务，肃南县阿吉沟砂厂承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任务，阿吉沟砂厂通过设备更新将年资源化利用规模由 1.5 万立方米提升至 3 万立方米，满足近远期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远期，将在县城阿吉沟或喇嘛坪等处规划建设 5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建筑垃圾处置场（含资源化利用+填埋），重点处理中心城区及康乐镇、白银蒙古族乡、大河乡的建筑垃圾，推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满足规划期末的处置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处置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方案严格遵循“就近消纳、高效运输”核心原则，结合各乡镇与县城的空间距离、周边区域地理关联度，实行差异化填埋处置分配。其中，对距离县城较远且邻近外县（市）的乡镇，充分依托区位优势，就近对接外县（市）填埋资源完成处置，具体为：马蹄藏族乡（距县城约 165 公里，邻近民乐县）、祁丰藏族乡（距县城约 183 公里，邻近酒泉市）、皇城镇（距县城约 324 公里，

邻近永昌县）、明花镇（距县城约 80 公里，邻近高台县）；其余距离县城较近的康乐镇、白银蒙古族乡、大河乡 3 个乡镇，统一纳入县城建筑垃圾处置体系，结合县城现有及规划处置设施统筹推进处置工作，确保处置过程高效、有序、低成本开展。

本次规划遵循以上的布局指导原则和具体选址要求，本规划根据各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情况及新区发展方向、场址自然条件、规划用地情况、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备选选址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踏勘，选择规划区内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第23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转运调配场的主体功能设施主要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地基处理和环保设施等。转运调配场总平面布置及绿化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规定。本次规划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各乡镇分别建设 1 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遵循总体规划，协调同级规划，与各区域的规划紧密结合，真正解决设施落地问题。在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对规划周边情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道路、交通运输、给排水及供电条件等基础资料综合分析，以分片区服务、就近解决。全县统筹，合理布局，缩短运距，实现运输费用、建设条件、环境要求等因素的均衡。综合对费用、建设条件、环境要求等因素考虑，规划布局应充分考虑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应较低，具备较好的交通设施，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减少运输成本和污染范围。遵循环境友好原则，选择远离人口密集、水源地等区域，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适应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转运调配场建设规模分类和日处理能力分级应符合国家《建筑垃圾处

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有关规定，结合相同县处理规模的实际案例进行综合确定。转运调配场用地指标详见表 6.2 所示：

表 6-2：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转运调配能力（万 t/a）	设计日处理能力（t/d）	用地面积（m ² ）	建设时序
1	皇城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镇区周边	小型	0.81	24.55	3000	远期
2	康乐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镇区周边	小型	0.36	10.91	1500	远期
3	祁丰藏族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镇区周边	小型	0.36	10.91	1500	远期
4	明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明花镇	小型	0.22	6.67	1000	远期
5	白银蒙古族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白银蒙古族乡	小型	0.18	5.45	800	远期
6	马蹄藏族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马蹄藏族乡	小型	0.22	6.67	800	远期
7	大河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大河乡	小型	0.20	6.06	600	远期

第24条 实施资源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行动

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相关应用技术标准，明确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和最低应用比例。积极推进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墙体材料，鼓励在市政基础设施、园林景观、交通工程等领域优先使用。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鼓励社会

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第25条 实施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鼓励肃南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邻近县市共建共享，鼓励跨县市集中处置，对建筑垃圾清运量小、单独建设利用与处置设施不经济不合理的地区，可与邻近地区统筹规划建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可与周边地区统筹规划转运调配进行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加强区域协同机制。距离县城较远的马蹄藏族乡邻近民乐县、祁丰藏族乡邻近酒泉市、皇城镇邻近永昌县、明花镇邻近高台县，依托邻近外县（市）的优势就近选择对应外县（市）填埋场处置。建立付费机制，加强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付费机制建设，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对建筑垃圾跨区域利用处置的，由建筑垃圾供应方给予建筑垃圾接收方经济补偿，按照建筑垃圾输出区外运量，进行收费。

第26条 推动建筑垃圾与其他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回收利用后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似的固体废物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轻质物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鼓励加大整合力度，谋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处置，促进设施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循环、环境污染防治、土地集约利用，实现跨行业联动，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形成固体废弃物安全、清洁、集约、高效的协同处置新格局。

第27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

鼓励建筑垃圾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利用新技

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发展，引导各类要素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集聚，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围绕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鼓励企业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

第28条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全面开展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风险排查工作，对建筑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理设施，应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进行治理。处理设施停止使用后，经评估达到相关要求，可以开展封场绿化、复垦等工作。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过程中，应建立设施档案、常态监管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29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直接造成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的污染，同时也存在隐性的安全隐患，需对这些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合理规划。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制定一套科学有效的治理策略，对于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第30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方位、多层次地考虑和实施，涵盖摸底排查、全面治理和长效监管等多个关键环节，旨在精准把握并有效应对各类存量问题。

第31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措施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措施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治理底数规模；明确治理期限和部门责任分工；提出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第八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第32条 管理体系规划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县建筑垃圾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为了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进行，逐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任务，加强源头监督管理；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相关应用技术标准，明确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和最低应用比例；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治。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按照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利用状况、

处置能力、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卫健局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提供可供建筑垃圾回填的废弃矿坑或适合填埋地区，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供必要的用地和选址支持，确保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

肃南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管。

肃南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肃南县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33条 信息化建设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智能调度、流向追溯、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建设工程渣土和再生产品交易网络建设，建立健全网络交易规则、信用体系、风险防控等机制，保障交易的合规合法性，实现交易流程的标准化和便捷化。

第34条 应急处理机制

加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以建筑垃圾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构，形成多部门联动，共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建设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队伍、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做好日常巡检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环境规划

第35条 环境保护风险管控

1. 风险因素

本规划环境影响方面的主要风险为项目选址风险、项目建设期风险和项目运营期风险。

2. 选址风险管控

建筑垃圾贮存设施可选择临时用地，建筑垃圾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排水和通信条件；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应受洪水、雨水或内涝的威胁。当

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应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作为选址基本原则。统筹规划选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矿产资源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要求，加强多方案比选，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满足功能需求、技术安全和合理投资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占耕地、国家重要矿产保护区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3.建设期风险管控

项目建设期主要环境风险是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生活垃圾影响、工程弃土影响及交通影响等。建设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秩序，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监管，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弃土和生活垃圾。对于交通繁忙的道路要设计临时便道，并要求施工分段进行，对于交通特别繁忙的道路要避开高峰时间。

4.运营期风险管控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扬尘和噪声污染。资源化处理厂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执行。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

第36条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保护原则

遵循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发展宏观综合决策原则，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切实预防和控制建筑垃圾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污染，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环境保护总控制目标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工程渣土污染防控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设施和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4.工程泥浆污染防控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施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应就地或随意排放。

5.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6.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集置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第37条 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大气环境保护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第38条 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既要防止渗沥液污染地下水，又要防止地下水侵入、浸泡垃圾体而增加污水量，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影响。严格控制垃圾渗沥液的产生量，对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排放的渗沥液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水质监测。

第39条 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筑垃圾产生

源头，如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区域，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第40条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建设、到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附近居民，与附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第41条 生态修复规划

生态修复工作应严格遵循安全为本、环保优先、因地制宜、长效管控的原则，严格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封场后1年内启动生态修复作业，重点围绕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污染防治四大核心开展工作。土壤改良需针对建筑垃圾堆填区域的土壤特性，采取客土改良、施加有机肥、微生物修复等措施，降低土壤中有害成分含量，恢复土壤肥力和透气性；植被恢复应优先选用本土适生植物，确保植被覆盖率不低于90%，构建稳定的植物群落，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同步完善防洪、排水等配套设施，防范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设置永久性标识牌，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期限。

第42条 安全卫生规划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控制和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的有关规

定。做好火灾预防工作。保证场区雨污分流彻底。做好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雷电防护。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劳动保护条例的落实，确保职工身体健康。

第43条 环境保护空间规划

为了保证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或影响，本规划根据肃南县建筑垃圾治理实际情况，在县域范围内根据不同服务区、不同功能和所处的不同治理阶段等，以及结合处置场、填埋场和消纳场等的规划布置，设置不同等级的环境污染检测系统。

环境污染监测点：主要针对本临时消纳场自身和周边用水、土、空气和噪声等环境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环境污染重点防护区：填埋场、消纳场和转运调配场周边区域，防止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污染。

环境污染重点控制区：规划范围内居民主要居住区域，防止建筑垃圾对主要居民生活环境产生污染。

第十章 近期规划

第44条 近期期限

规划近期期限 2025—2030 年。

第45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和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白庄子村石梯子沟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整治，同步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消纳场运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

生态修复措施，构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利用”全流程管控体系。对肃南县阿吉沟砂厂实施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改造，通过设备更新与环境整治，进一步扩大资源化处理规模。坚持“疏堵结合”强化执法监管，依法从严查处未按审批路线运输、违规倾倒消纳建筑垃圾等行为，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重点核查堆体稳定性，对存在隐患的消纳场立即暂停土方消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坚决取缔未经审批擅自设立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依法追责并完成场地平整复绿，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功能。

近期重点实施白庄子村石梯子沟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整治和肃南县阿吉沟砂厂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是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治理要求的重要民生工程。项目通过环境整治、排洪系统改造、设备更新等措施，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标准化水平，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46条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通过本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立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建立住建、自然资源、发改、林草、生态环境、应急、公安、财政、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污染环境问题，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按照工作权限进行约谈或问责。

第47条 明确协同职能

建筑垃圾治理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原则，治理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全域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48条 压实属地职责

切实履行县级相关部门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乡（镇）、村（居）委会的属地职责，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快速发现和处置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杜绝辖区内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如发生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有关部门可联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严厉追究属地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任。

第49条 加大政策支持

坚持按照“谁生产、谁付费”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逐步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政策扶持，将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给予相应资金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

第50条 严格管理执法

加强对核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建筑垃圾交个人或者未经批准的运输单位清理运输处置进行核查，对运输单位是否按照核准事项要求实施运输活动进行监督。加大巡查力度，加大处罚力度，将

处罚、教育与引导相结合。对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要求违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垃圾自行清理。通过处罚让违法单位和个人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教育其树立遵纪守法行为准则。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采取补救措施，即将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并运送到指定场所填埋，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危害。

第51条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推进绿色节俭理念深入人心。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强化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曝光，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指导作用，宣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公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52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及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图纸属法定文件，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3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及加粗字体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于严重影响垃圾治理工作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附表

附表 1：肃南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预测量表

年份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万吨）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	合计（万吨）
2026	2.30	2.00	1.80	0.25	6.35
2027	2.30	2.00	1.80	0.25	6.35
2028	2.30	2.00	1.80	0.26	6.36
2029	2.30	2.00	1.80	0.26	6.36
2030	2.30	2.00	1.80	0.27	6.37
2031	2.30	2.00	1.80	0.27	6.37
2032	2.30	2.00	1.80	0.28	6.38
2033	2.30	2.00	1.80	0.28	6.38
2034	2.30	2.00	1.80	0.29	6.39
2035	2.30	2.00	1.80	0.30	6.40
合计	23.00	20.00	18.00	2.71	63.71

附表 2：肃南县乡镇建筑垃圾预测量表

序号	乡镇	城镇人口（万人）	取值（吨/年•人）	建筑垃圾总量（万吨/年）
1	皇城镇	0.45	4.5	2.025
2	康乐镇	0.2	4.5	0.9
3	祁丰藏族乡	0.2	4.5	0.9
4	明花镇	0.12	4.5	0.54
5	白银蒙古族乡	0.1	4.5	0.45
6	马蹄藏族乡	0.12	4.5	0.54
7	大河乡	0.11	4.5	0.495
8	合计	1.3		5.85

附表 3: 肃南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直接回收利用量、资源化利用量及填埋消纳量预测汇总表

年份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万吨）	直接回收利用量（万吨）	资源化利用量（万吨）	填埋消纳总量（万吨）
2026—2035	工程渣土	23.00	7.25	3.22	12.54
	工程垃圾	20.00	2.00	7.10	10.90
	拆除垃圾	18.00	1.80	6.39	9.81
	装修垃圾	2.71	0.17	0.81	1.73
	合计	63.71	11.21	17.52	34.98

附表 4: 肃南县乡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和填埋消纳量预测表

序号	乡镇	建筑垃圾总量（万吨/年）	综合利用率（%）	年均回收利用量（万吨/年）	年均填埋消纳（万吨/年）
1	皇城镇	2.03	45	0.91	1.12
2	康乐镇	0.90	45	0.41	0.50
3	祁丰藏族乡	0.90	45	0.41	0.50
4	明花镇	0.54	45	0.24	0.30
5	白银蒙古族乡	0.45	45	0.20	0.25
6	马蹄藏族乡	0.54	45	0.24	0.30
7	大河乡	0.50	45	0.23	0.28
8	合计	5.85		2.64	3.22

附表 5：肃南县建筑垃圾运输方式一览表

运输方式	运输类型	备注
载质量大于 10t 的弃土运输车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应密闭运输，非密闭车辆应进行加盖改装，并逐步安装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积极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载质量 5～15t 的 弃土运输车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罐车	工程泥浆	

附表 6：肃南县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附表 7：近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类型	投资（万元）
白庄子村石梯子沟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整治项目	白庄子	环境整治、排洪处理	90
肃南县阿吉沟砂厂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	阿吉沟	设备更新、环境整治	45
合计	—	—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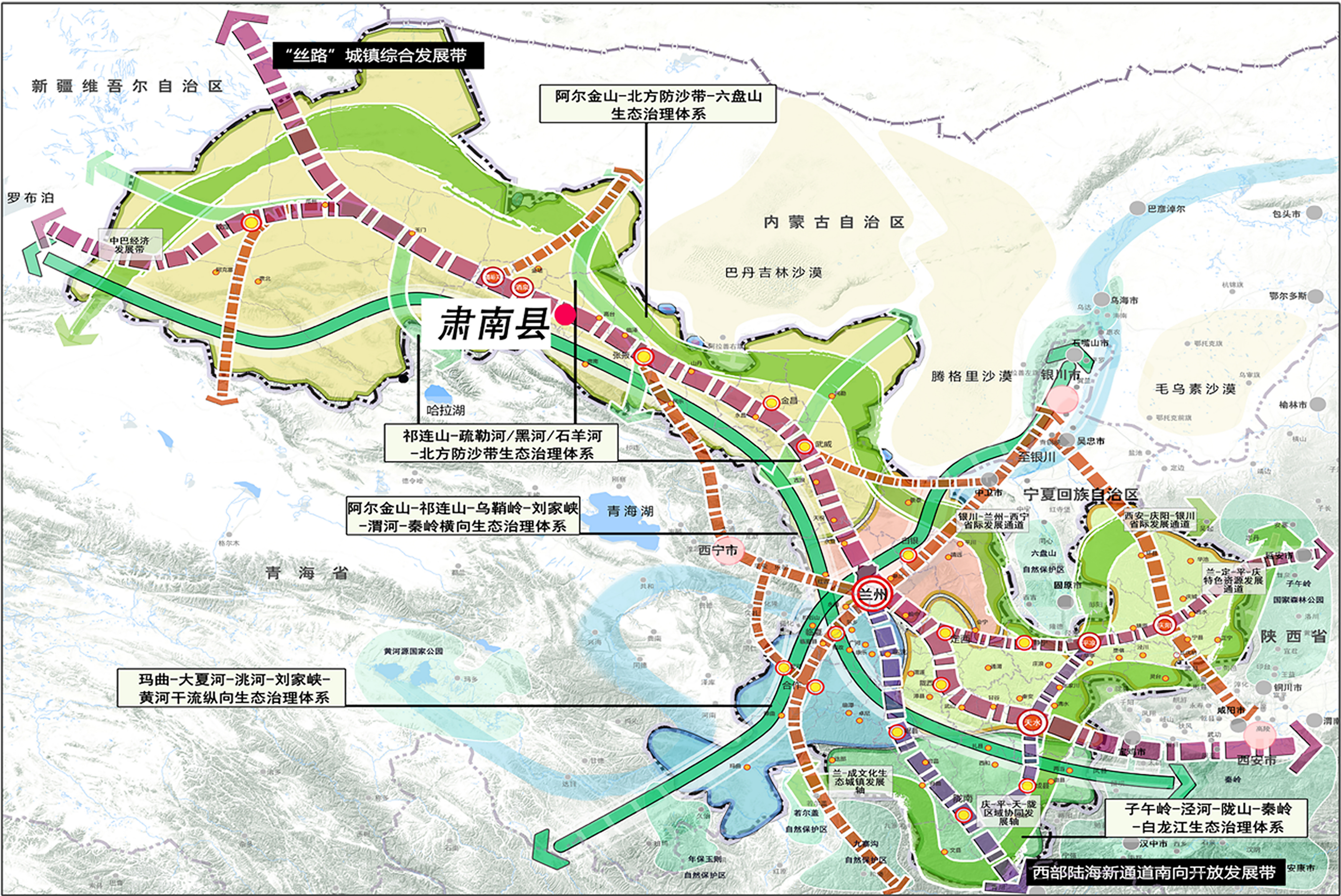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图纸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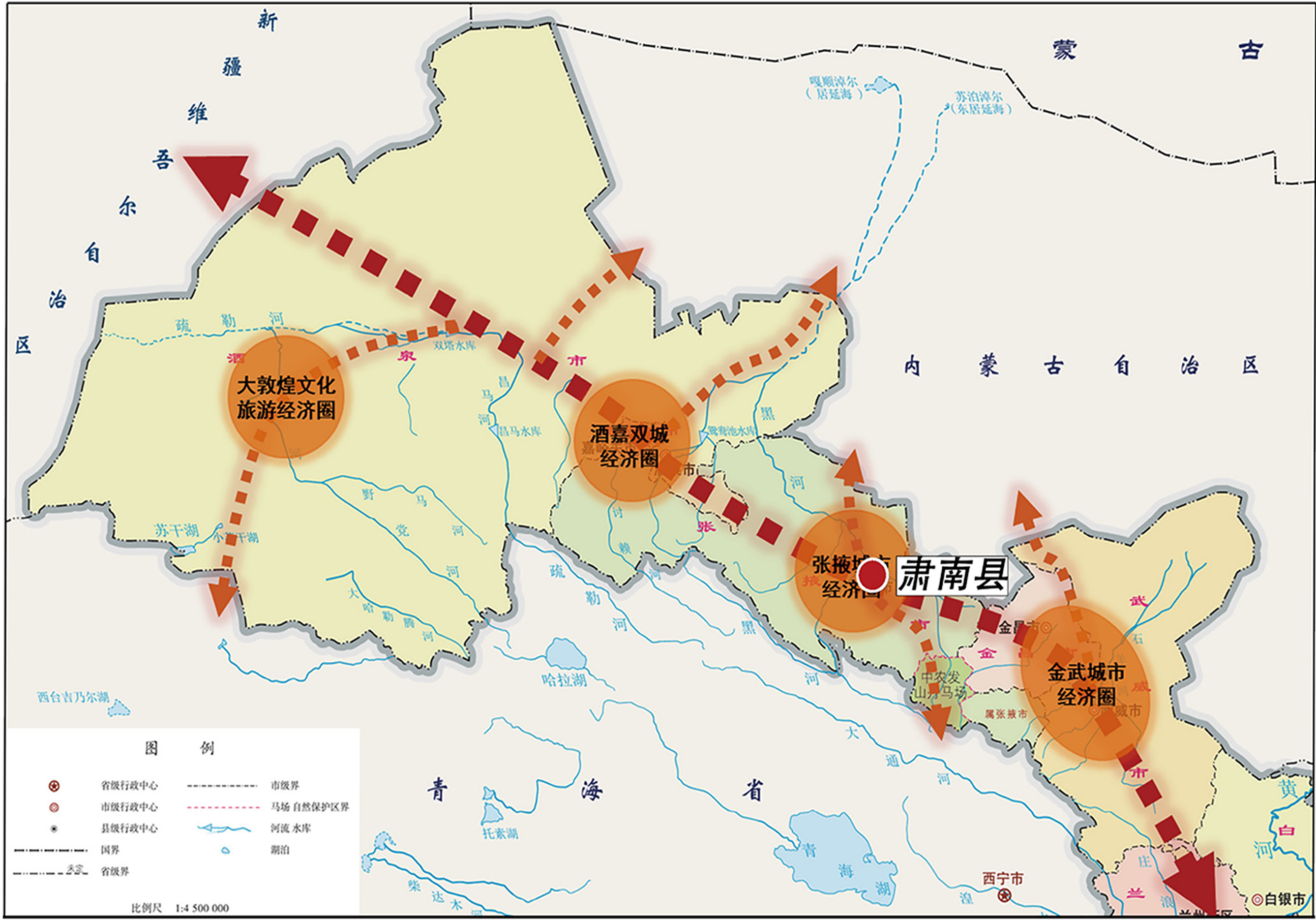
- 01、区位分析图
- 02、相关规划分析图
- 03、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线路规划图
- 04、建筑垃圾填埋或处置场规划图
- 05、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图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年）

01 区位分析图



肃南县在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位置



肃南县在河西走廊经济带中的位置



肃南县在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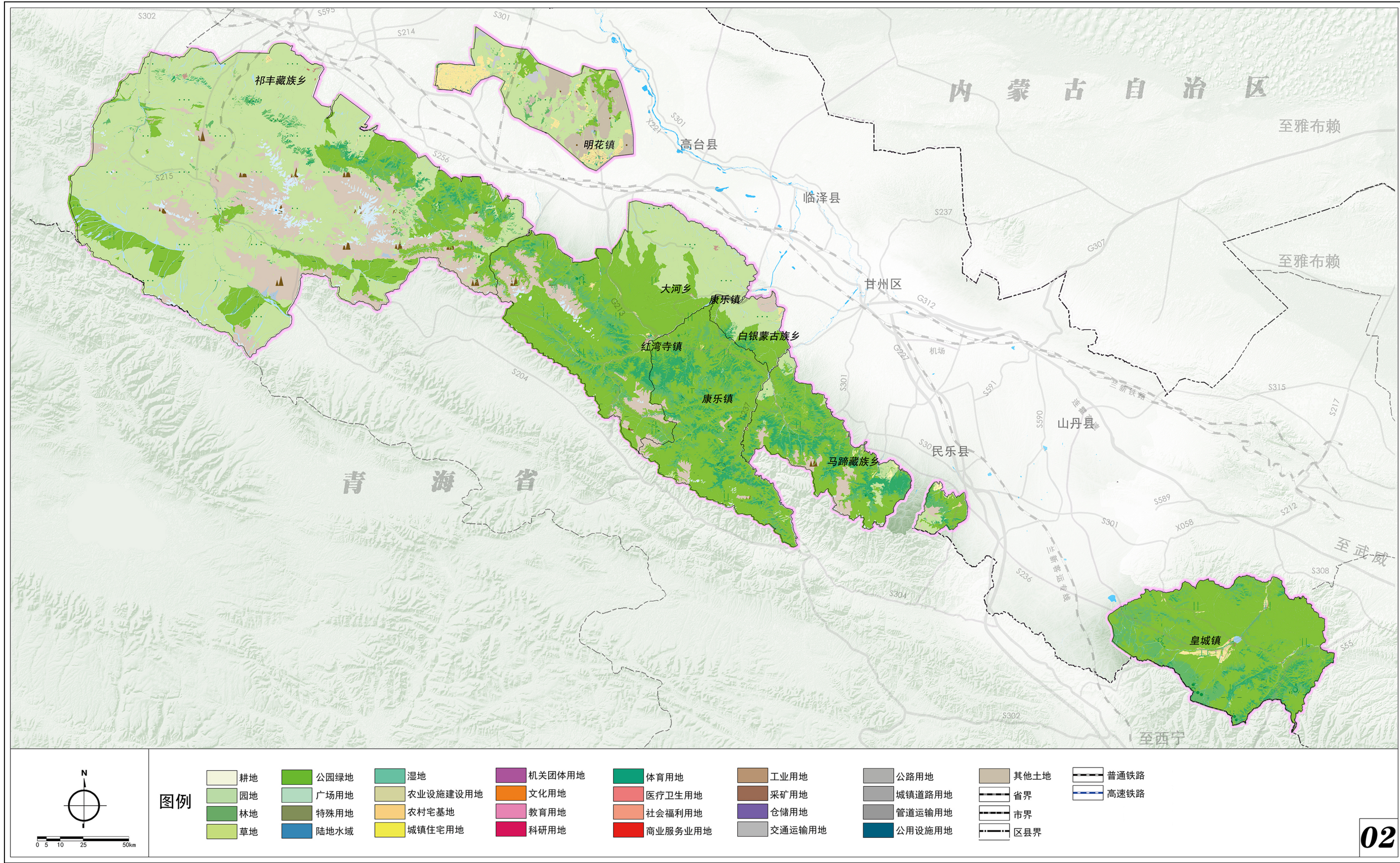


肃南县在张掖市生态系统保护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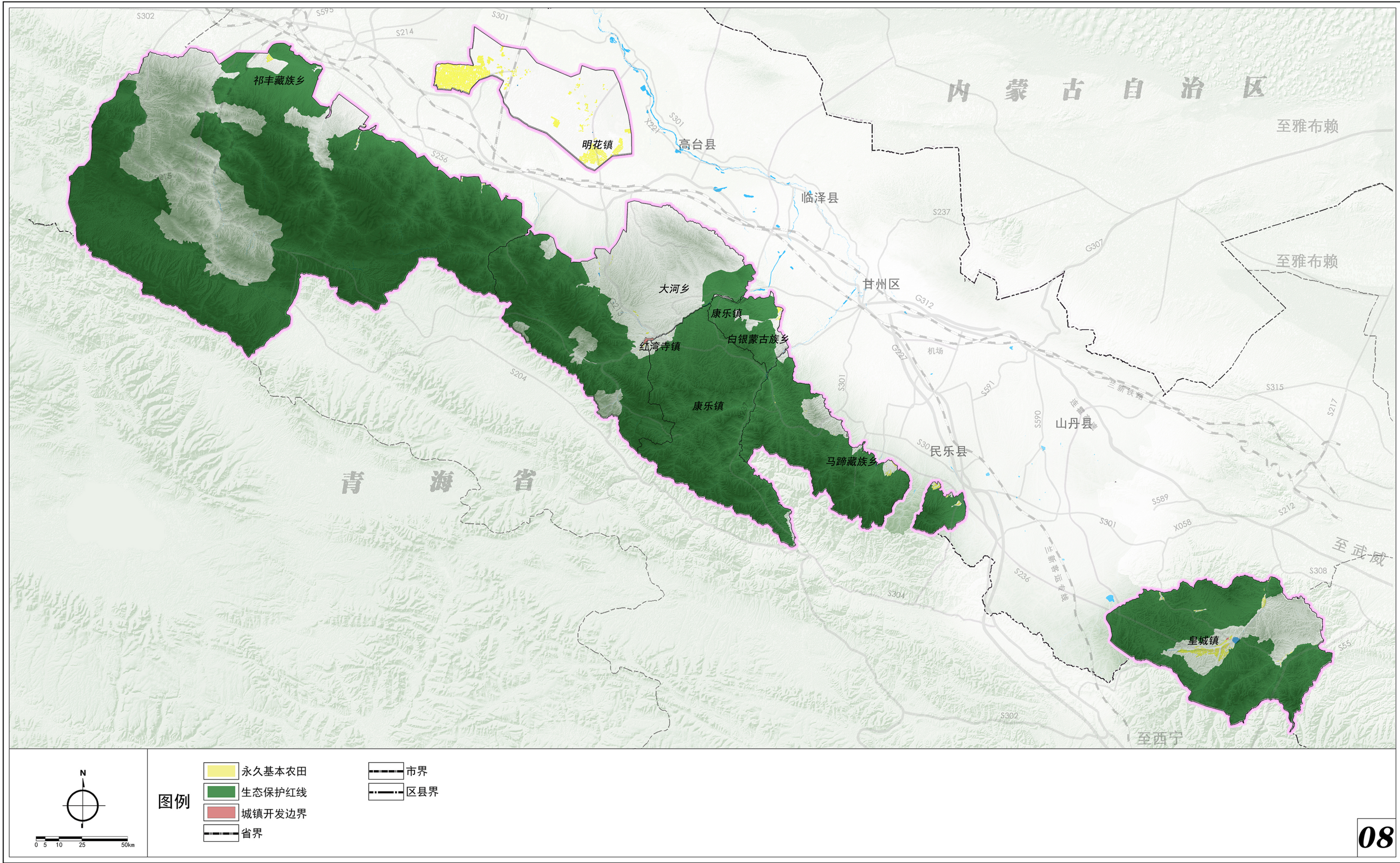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年）

02相关规划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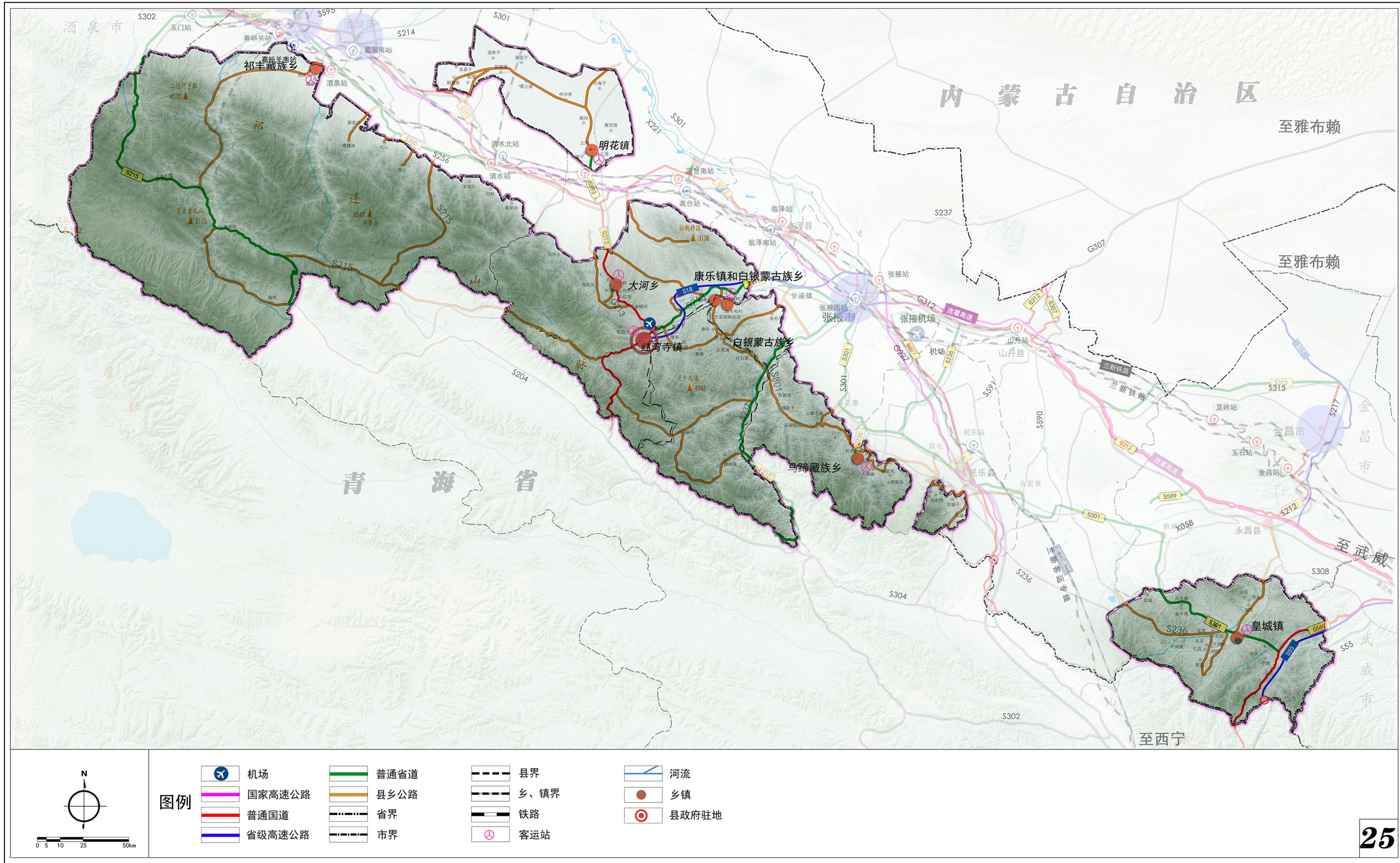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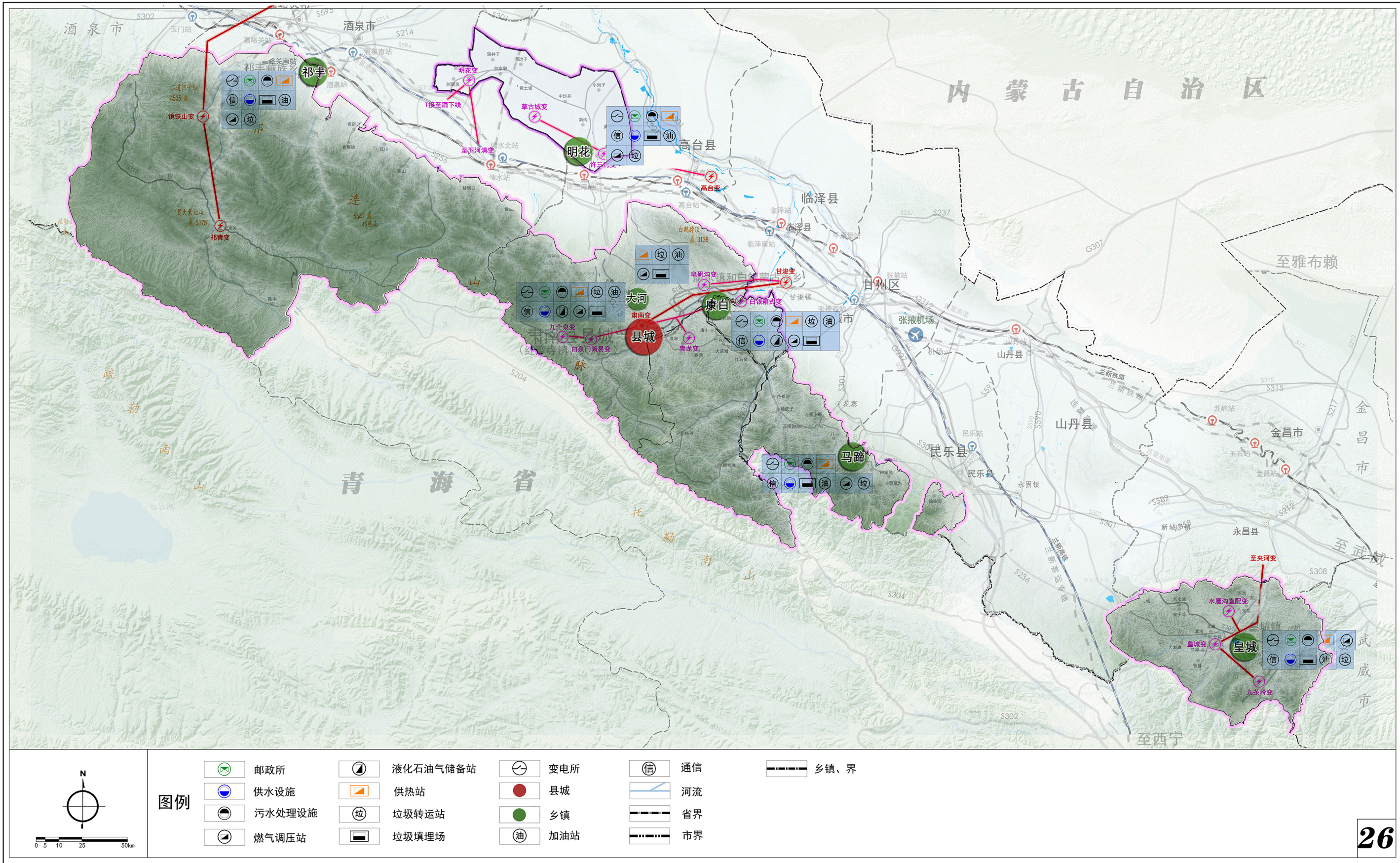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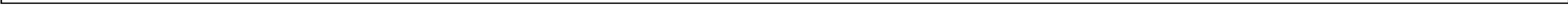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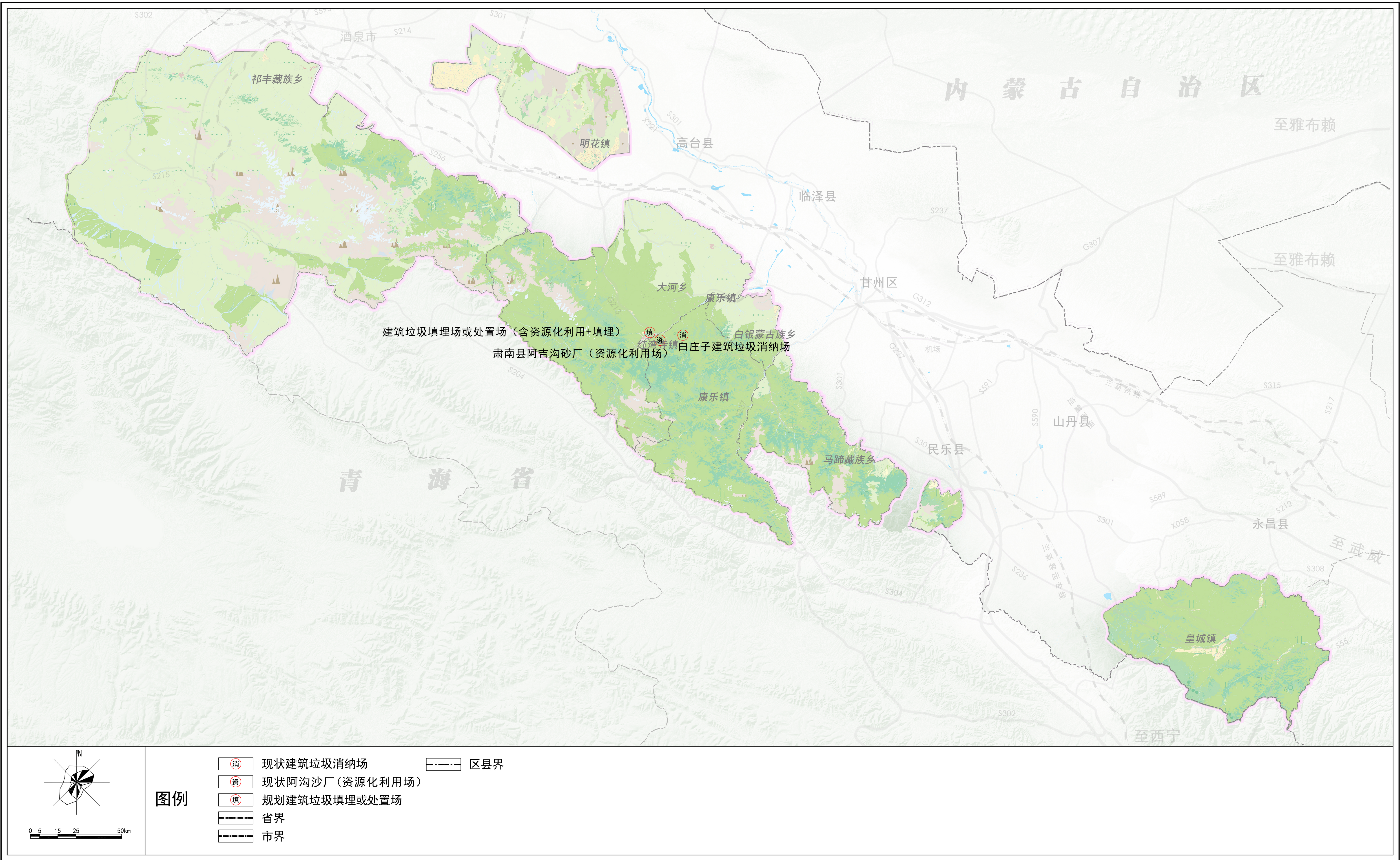


03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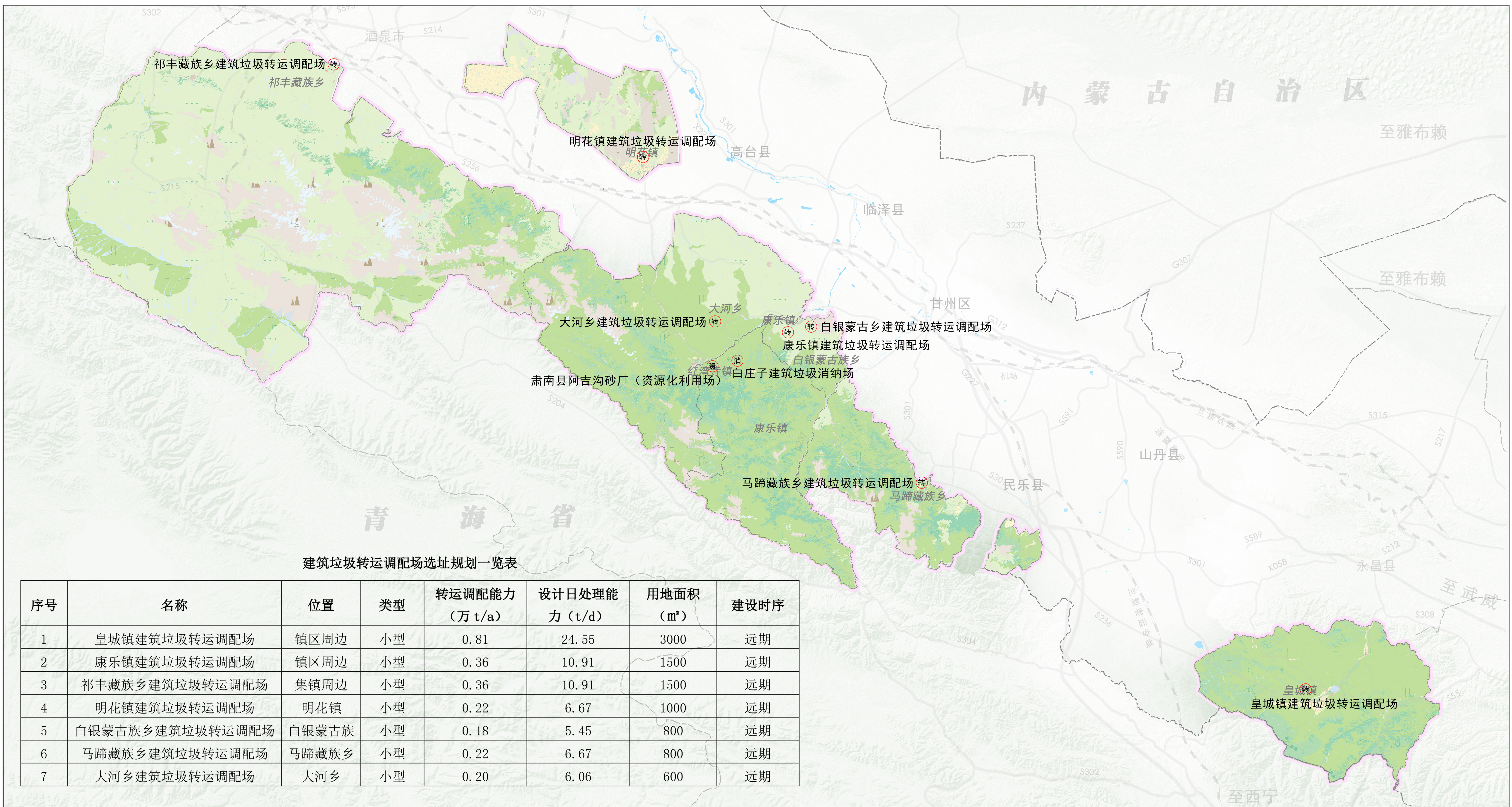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年）

04建筑垃圾填埋或处置场规划图



肃南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5-2035年）

05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图



图例

- 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
- 现状阿沟沙厂(资源化利用场)
- 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省界
- 市界
- 区县界